



**改变世界  
的经济学  
思想**

# 04

## 《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 马克斯·韦伯的经济学思想

### 组织理论之父——马克斯·韦伯

马克斯·韦伯（1864—1920），德国社会学家、历史学家、政治学家、经济学家、哲学家，是现代西方一位极具影响力的思想家，与德国思想家卡尔·马克思和法国社会学家埃米尔·杜尔凯姆并称为“社会学的三大奠基人”。

与发扬历史唯物主义的马克思以及奉行实证主义的杜尔凯姆相比，韦伯更强调主观因素对社会研究的重要性，以主观选定的理想类型为研究框架，并以人们对社会现象的主观理解为诠释对象。因此，韦伯对宗教信仰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研究颇深，认为注重禁欲的基督教新教对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韦伯和美国管理学家弗雷德里克·温斯洛·泰勒、法国管理学家亨利·法约尔处于同一时期，对西方古典管理理论的确立做出了杰出贡献，是公共行政学的创始人之一，被后世称为“组织理论之父”。



马克斯·韦伯

## 一、为什么要写这本书

韦伯在最初转向经济学研究时的中心问题，是由当时的社会背景所引发，即德国从农业文明转向工业资本主义发展时所面临的经济、政治、文化等诸多方面问题。《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共收录4篇文章，包含了韦伯在这些方面的见解。

- 第一篇文章，《古典西方文明衰落的社会原因》，是韦伯1896年在弗莱堡学术协会所做的讲座内容，脱胎于1891年出版的讲师资格论文《罗马农业制度的历史对罗马公法与私法的重要性》，与韦伯的博士论文《中世纪贸易公司的历史》有一定关联。
- 第二篇文章，《易北河东部地区农业工人的处境：经济发展趋势与政治后果》发表于1892年，是韦伯在1888年加入社会政治协会这一学术团体后，参与该协会针对德国东部移民与农工问题的调查，并据此调查和史料撰写的研究报告，以此奠定了他出色的农业经济专家的地位。
- 第三篇文章，《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是韦伯1895年5月就任德国弗莱堡大学国民经济学教授时的演讲。这篇演讲稿表达了韦伯的政见，表述了他关于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的关系、政治的担纲者及国家的政治教育等话题的观点。
- 第四篇文章，《资本主义与农业社会：欧洲与美国的比较》是韦伯1904年访问美国期间所做的学术报告，主题是农

业社会，讨论“农村社区或社会，既然已经不复存在，能否复兴，如何复兴以保持健康和持久的发展”的问题。

从经济学家的观点来看，马克斯·韦伯代表的是德国的经济历史学派“最年轻的一代”。韦伯的研究领域也与他的同僚维尔纳·桑巴特相同，桑巴特则将资本主义的崛起归功于犹太教的影响。在方法学的研究上，他的主要贡献是：解释社会学的理论和反实证主义（又称为人文主义社会学）。

并且，韦伯还公式化了社会阶层的三大要件理论，主张社会阶层、社会地位和党派（或团体）在概念上是不同的要件，即社会阶层是以在经济上与市场的互动所决定的（物主、承租人、员工等），社会地位是以非经济的成分如荣誉、声望和宗教构成，党派则是指一个人与政治界的联系。而这三大要件都会影响到被韦伯称为“生涯机会”的结果。

## 二、核心的内容：马克斯·韦伯的经济分析思想

西方文明在演进过程中经历了从“城邦文明”向“农业文明”的演化。对于这种演化，韦伯使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分析框架，分析了西方社会的经济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主要分为以下三点。

### （一）自然经济的发展对市民的影响

西欧文明演变为封建社会与农村化，必须被理解成一个极大的重修元气的过程，因为长期以来没有自由的底层民众，此时终

于拥有了家庭生活和私人财产，从“会说话的工具”变成了“人”。

韦伯指出，古典西方文明早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前就已经没落，本质是“城邦文明”，立足于以城邦市场为中心的交换经济，依赖乡村的奴隶制庄园来提供产品。下层阶级家庭纽带的重建是城邦文明覆灭的根本原因。罗马帝国的瓦解是基本经济结构发展的必然政治结果，这就是商业的逐渐消失和物物交换的自然经济的扩展。古代战争的一大目的是劫掠奴隶，而随着罗马帝国武力征伐的停止，奴隶的供应也陷入停滞。

随着奴隶供应量的减少，原本无权拥有家庭的奴隶终于被允许结婚生子，这样才能为庄园源源不断地补充人手。相应地，部分奴隶因而可以租赁或获取一定数量的土地，从奴隶变成拓殖农也就是自耕农，也就成了实质性的小农，经济身份的变化带来了社会身份和法律身份的变化，进而改变了社会结构。

对于这种变化，韦伯进一步指出，在国家与拓殖农之间存在地主充当中间性权力，地主们形成了一个自成一体的权贵阶级，他们不需听命于地方和省的行政权威，而只服从皇帝本人。

简言之，社会阶层划分从自由人与非自由人演变为身份等级制。这使大庄园变成了完全自给自足的庄园，庄园的主要经济职能慢慢变成以它内部的劳动分工来满足自己的一切需求。庄园依靠农民的劳役实现了自给自足，不再与城市发生交易，中小市镇因而失去了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贸易退化带来的城市衰落使得庄园占据了主要地位，庄园领主们成了政治领袖，最大的领主就是国王。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帝国，往往以实物作为税收的主要形式，这使维持付薪的官僚阶层和常备军变得更加困难。

而由于领主们努力保全庄园中有限的劳动力，国家也更难从农民当中征募兵源，不得已从“野蛮民族”中征兵，并且要求领

主自行组织武装，在危急时刻履行勤王的责任。这就是西欧封建制度的创生和中世纪的开始。

在韦伯看来，西欧社会经历了城邦文明—城邦社会、农业文明—农业社会、城市文明—商品社会三个阶段，而第三个阶段的到来要以前两个阶段的充分发展为前提。他认为，向自然经济的漫长过渡终会使市民的自由发展成为可能。

## （二）农业资本主义的产生对国家的影响

19 世纪末期，德国处于国家统一后的经济快速发展与深度社会转型期，韦伯分析了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形势和对应的政治后果，核心议题是农业工人是如何出现的、农业无产阶级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在社会变革中国家该如何干预。

韦伯认为，“庄园”已变为“地产”，而地产不仅是经济单元，还是地方政治的统治中心。这些“地产”原本沿袭着封闭性的庄园经济，主人对农民有人身支配权，为农民配给土地、提供住房，并与农民从土地的总收益中进行分成。在封建社会形态下，农民与领主是家长制的人身依附关系，而随着资本要素在农业改进中所占比重的提高，这种关系逐渐让位于农业企业家与雇佣工人的契约关系，经济理性被引入生产与分配的全程，以往的分成实物报酬被定额实物报酬取代，后者又进一步被货币工资取代。分成权利的丧失、货币工资的出现，标志着农民与领主关系的彻底改变。庄园成为地产，领主成为农业企业家，而依附型农民则成为自由出卖劳动力的农业工人。

韦伯关注到德国东部地区农业工人内部构成的变化：在集约化的生产条件下，农场季节性工人所占比重超过了长期工人，跨

地区流动的劳工出现了，在某些地方甚至成为劳动人口的核心组成部分。

- 企业规模越大，土地质量越好，土地经营的集约化程度越高，长工在雇工总数中所占份额越小，而长工的减少对于劳工的社会地位、工资率、生活水平的提高更为有利。相比分成报酬或实物报酬，货币工资的形式对劳动者的物质福祉和安全保障是明显不足的，百年来，农业工人的主要食品从谷物和奶类转变为营养价值更低的土豆就是明证。这也表明，农业工人在农业资本主义转型过程中，并未随着农业资本化程度与生产效率的提高而相应改善生活条件。
- 农业无产阶级的前途在封建的家长制社会结构下，农民受领主的人身支配和封建剥削，同时也受到领主的庇护。而当农民摆脱依附关系成为自由雇工时，农民获得个人解放的前提或代价是放弃了物质上更为有利、更为安全的地位，从此生活只能靠他们自己，再也没有领主的庇护。
- 封建剥削变为商业剥削，对于工人而言，雇主是可替换的，并且发展出普遍的反抗的阶级意识，工人自身也在趋向于同质化。农村劳动者在物质生活条件上日益接近一个统一的无产阶级形态，农业无产阶级已经形成，韦伯将这一切转变视为一场阶级斗争的准备阶段。他认为，在东部农业，阶级斗争是一场徒劳而且无望的战斗，在这种战斗中，财产和劳动者都会受害，正在发生的无产阶级化进程将工人们均等化，由于利益的不同，也绝无在共同群体利益基础上组成总工会的可能。

针对这一问题，韦伯纳入民族和文化的维度。他认为，文化

作为有关工人前途的一个重要命题，“自由”在韦伯的文化谱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自由”意味着农业劳动者摆脱对土地和领主的依赖，告别麻木与温驯，在迁徙中寻求另一种生存和生活的方式，哪怕要牺牲物质福祉和安全保障。

对于国家如何干预，韦伯认为，易北河地区农业转型存在双重忧虑，就是阶级层面和民族矛盾层面，国家要改变地主和农业工人的特性，同时剥夺地主受托管理人的资格，通过国家的机构系统地、渐进地，而非仓促地收购这些财产，将这些财产转化为国有财产，出租给富裕农场主并提供国家改良的贷款。这一设想几乎与赎买政策无异。赎买政策在这里指的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以一定代价把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逐步转为国有的政策，用温和的方式达到“耕者有其田”的目标，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 （三）政治经济学服务于整个民族长远的权力政治利益

一代学者的使命是为保存和提高民族的素质、为后代争取生存发展空间而斗争，而不是天真地相信经济发展能解决一切问题。韦伯作为当年的青年学者，满怀激情和使命，要为德国政治的理智成长、为德国的民族情操永葆其肃穆庄重而尽其所能。

韦伯认为，德国东部庄园区的雇农流失是一个大众心理学问题，德国雇农已经不再能够适应庄园生活的社会条件了，“自我意识”开始增长，开始渴望自由。这种迁移是自主性和现代性的，对自由的向往使日耳曼雇农们选择了背井离乡，自给自足的生计模式以及物质和精神生活的“低水平要求”使波兰小自耕农在环境最恶劣的地方扎下根来。结果，德国东部的土地上出现了经济



不发达民族胜出的局面，他认为“出色的”日耳曼民族是出于社会组织或“种族优越”而无法适应低生活水平环境，才暂时失去了光芒。

韦伯指出，物竞天择的结果并不一定像我们当中的乐观者所想的那样，总是使更有经济头脑的民族胜出。就德国而言，农业耕作模式转变，以及农业面对深重危机的关系，使经济不发达的民族走向胜利。韦伯就此提出两点建议。

- 一是关闭东部边界，抑制外来劳工潮。
- 二是将东部土地大量收归国有，以取缔那些依靠外来劳工的大庄园，防止国土“被贫穷落后的斯拉夫民族逐渐蚕食”。

韦伯以德国历史经济学派的嫡系传人自居，他认为，一个能够领导民族的阶级，必须具有政治上的成熟性。也就是说，这一阶级，按照他们的理解力，能够把握本民族长远的经济政治利益，而且有能力在任何情况下把这一利益置于其他任何考虑之上。

民族国家的存在，不仅有经济基础还有心理基础，它不仅是经济统治阶级的组织，还能够团结那些经济上受压迫的阶级。领导阶级的存在，不仅有经济理由，还有政治理由，他们除了要掌握经济权力，还要成为“民族政治意识的担纲者”。他认为，政治经济学应当服务于政治，服务于整个民族长远的政治利益。

### 三、研究的发现：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面临的问题

土地占有是保存和传承财富的最佳手段，甚至是跻身统治阶级的通途，各行各业的精英们都会走上土地占有的道路。韦伯通过农业社会学研究，探索了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

韦伯首先分析了美国与欧洲大陆农村社会结构的差异。传统的力量在欧洲大陆产生和维持了一种独一无二的人口类型，也使欧洲的资本主义始终带有集权色彩，不同于美国资本主义社会中自由平等的情况。地域比较反映出农业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具有不同特质。在以当时欧洲大陆为典型的传统社会，人们关心如何在有限的土地上养活最多数量的人民，资产阶级面临的反对力量，不仅有传统的农村贵族，还有官僚、教会、知识分子和无产阶级等。现代资本主义式的竞争产生的强大动力，与农业一股保守的反对力量相互冲击。

韦伯指出，欧洲大陆各种社会力量的反资本主义情绪，源于土地贵族和市民阶层之间的冲突。在 13—14 世纪，德国东部和西部的农村社会结构是相对一致的，而 16 世纪以来，两个地域开始出现差别，并且差别持续扩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 1848 年席卷欧洲的革命虽然动摇了封建地主制度，解除了地主和农民之间的支配与依附关系，却未能改变“土地的命运”。东普鲁士的土地仍然握在地主手中，没有分给农民。德国西部的农业生产具有劳动密集的特点，那里出现了面向市场的城郊小农户，他们在生产效率上超过了雇工经营的大型农场，并成功地开展了合作社运动。可是在德国东部，资本密集型的农业生产占据主导地位，小农户完全丧失了竞争力，合作的热情也被经济个人主义淹没。
- 相应地，西部的土地贵族发展成为“地主”，通过地租、高利贷和捐税来剥削农民；而东部的土地贵族发展成为“庄园主”，先圈占农民的土地，然后雇佣农民来为他们耕种，将产出的谷物出口到国外。
- 西部的“地主”能够悠然地“从土地中榨取收入”“把农

民当成生财工具”；而东部“庄园主”却不得不兢兢业业、惨淡经营，时刻被世界市场上的价格起伏牵动着神经。

韦伯认为，年轻的美国终有一天会遇到与古老的欧洲同样的问题，就是现代资本主义对于农业发展已达饱和状态的古老文明国家会产生的问题。农业资本家的最优选择是转变为食租的地主，而不再投资于农业；经营者的最优选择是租入土地，而不是在自有的土地上耕作；普通的小自耕农，要么选择放弃土地，要么倒退回最原始的自给自足状态，不再参与市场竞争。工业垄断和信托是无法持久的机制，生产条件不断改变，市场上的资产价值也日新月异；工业垄断资本也没有集权特征和贵族政治的印记。

然而，对土地的垄断总会创造出一个政治贵族阶层。就是说当投资进入边际报酬递减的阶段，各行各业的精英们都会走上土地占有的道路，因为这是保存和传承财富的最佳手段，甚至是跻身统治阶级的通途。

